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若干銷售安排，涉及尚陽作為代理商於重慶市銷售本集團的大工程類專業工程產品。本公告中所有專用詞語的定義見本公告的最後部分。

本公司特此就以下事項刊發本公告：(1) 提供有關尚陽銷售安排的最新情況；及(2) 照明項目合同。

尚陽銷售安排

本公司希望向其股東提供有關下列額外協議及安排的最新情況，該等協議及安排構成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告的與尚陽之間的相同銷售安排（**尚陽銷售安排**）的一部份。

- (1) 二零零九年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雷士授權尚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就在重慶市的多個戶外項目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
- (2) 二零一零年銷售協議，據此尚陽同意銷售其從惠州雷士購入的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
- (3) 惠州雷士、尚陽與吳萍就惠州雷士（其中包括）向尚陽提供信貸而簽訂的若干信貸協議。
- (4) 尚陽銷售安排亦涵蓋本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向尚陽供應的產品，但迄今尚未找到重慶雷士與尚陽之間有關此安排的書面協議。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注意到於公告日期，根據惠州雷士取得的財務記錄，尚陽從惠州雷士合計採購額為約人民幣4,800萬元。本公司認為此數據仍然準確。惠州雷士已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根據尚

陽銷售安排欠下的約人民幣1,300萬元未償還負債。尚陽在上述法律程序中的立場是其對惠州雷士不負有責任，且上述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另外，根據重慶雷士的財務記錄，於本公告日期，尚陽根據尚陽銷售安排從重慶雷士合計採購額為約人民幣386萬元，而尚陽根據此安排欠下重慶雷士的未償還負債仍為約人民幣373萬元，另加利息。

照明項目合同

此外，董事會最近注意到存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照明項目合同，據此重慶園林管理局委聘尚陽及惠州雷士在重慶市某街道及所在的多個處所安裝照明裝飾。在合同項下每一項工程的工期自工程開展的書面指示日期起計為期90個日曆日，合同代價總額約人民幣5,100萬元。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照明項目合同預期進行的各項工程已經全部竣工。

關連交易

如之前所公告的，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的相關時候擁有尚陽48%的股權。因此，在尚陽銷售安排項下的各項交易（如上文所述）及照明項目合同分別訂立時，尚陽根據上市規則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協議及安排項下的交易因此在相關時候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尚陽銷售安排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若干銷售安排，涉及尚陽作為代理商於重慶市銷售本集團的大工程類專業工程產品。

本公司希望向其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協議及安排的最新情況，該等協議及安排構成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告的與尚陽之間的相同銷售安排的一部份。

(1) 二零零九年銷售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並無註明日期，但似乎是於二零零九年簽訂的

訂約方： 惠州雷士與尚陽

銷售安排： 惠州雷士授權尚陽就在重慶市的多個戶外項目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初始的銷售額目標為人民幣500萬元。

有效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

(2) 二零一零年銷售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惠州雷士與尚陽

銷售安排： 惠州雷士授權尚陽銷售其產品，初始的銷售額目標為人民幣2,500萬元。惠州雷士亦同意就尚陽促銷惠州雷士的產品向尚陽提供人民幣1,000萬元的信用額度。

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

二零一零年銷售協議亦載有吳萍、惠州雷士與尚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簽署的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吳萍（似乎是尚陽的授權代表）就尚陽根據惠州雷士與尚陽之間的相關信貸安排欠下惠州雷士的負債提供個人擔保。還款期為兩年，自有關還款期或還款日到期起計。

(3) 信貸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或前後，惠州雷士、尚陽與吳萍簽訂了四份似是尚陽銷售安排中一部分的信貸協議，據此惠州雷士同意向尚陽提供若干金額的信貸，以供尚陽向惠州雷士採購產品。吳萍（似乎是尚陽的授權代表）同意就尚陽根據上述惠州雷士與尚陽之間的信貸安排欠下惠州雷士的負債提供個人擔保。

信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文所載：

	協議日期	信貸額	信貸期限
第一份信貸協議	無註明日期，但似乎是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間簽訂的	人民幣800萬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第二份信貸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1,500萬元	自有關產品交付後180日內
第三份信貸協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850萬元	自有關產品交付後90日內
第四份信貸協議	無註明日期，但似乎是於二零一一年簽訂的	人民幣2,200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 尚陽向重慶雷士供應產品

尚陽銷售安排亦涵蓋本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供應的產品，但迄今尚未找到重慶雷士與尚陽之間有關此安排的書面協議。

尚陽銷售安排項下交易的價值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注意到於公告日期，根據惠州雷士取得的財務記錄，尚陽根據尚陽銷售安排從惠州雷士合計採購額為約人民幣4,800萬元。本公司認為此數據仍然準確。惠州雷士已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根據尚陽銷售安排欠下的約人民幣1,300萬元未償還負債。尚陽在上述法律程序中的立場是其對惠州雷士不負有責任，且上述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另外，根據重慶雷士的財務記錄，於本公告日期，尚陽根據尚陽銷售安排從重慶雷士合計採購額為約人民幣386萬元，而尚陽根據該安排欠下重慶雷士的未償還負債仍為約人民幣373萬元，另加利息。

照明項目合同

董事會最近注意到存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照明項目合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照明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

協議簽訂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

訂約方： 重慶園林管理局、尚陽與惠州雷士

項目： 重慶園林管理局授權尚陽與惠州雷士在重慶市某街道及所在的多個處所安裝照明裝飾，合同代價總額約人民幣5,100萬元。

期限： 就每一項工作而言，自相關工程開展的書面指示日期起計為期90個日曆日。

董事會對尚陽銷售安排及照明項目合同的意見

如之前所公告的，本公司進行的調查已經表明，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的相關時候擁有尚陽48%的股權。因此，在尚陽銷售安排項下的各項交易（如上文所述）及照明項目合同簽訂時，尚陽根據上市規則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長江先生在尚陽銷售安排項下的各項交易（如上文所述）及照明項目合同簽訂時並未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披露尚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僅由於本公司在其後進行的調查而方知悉尚陽為關連人士。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於尚陽銷售安排項下的各項交易（如上文所述）及照明

項目合同簽訂時均無理由認為其並非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不公平合理，而且亦/或者並不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後與尚陽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並且認為照明項目合同所述的各項工程均已竣工。

關於本公司及協議對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惠州雷士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照明燈具、光源、廚衛及其他家用電器、LED 產品、應用、防爆系列燈具及電器和相關配件、綜合佈線及網絡設備等。

重慶雷士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雷士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照明燈具、光源、廚衛及其他家用電器、LED 產品等及相關的技術服務。

尚陽於中國註冊成立，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的相關時候內擁有其中48%的股權。因此，尚陽於尚陽銷售安排項下的各項交易（如上文所述）及照明項目合同分別訂立時，根據上市規則屬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尚陽主要從事照明工程設計、安裝及銷售照明器材。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吳長江先生在尚陽銷售安排項下的各項交易（如上文所述）及照明項目合同分別訂立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於關鍵時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尚陽銷售安排項下的各項交易（如上文所述）及照明項目合同在訂立時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尚陽銷售安排及照明項目合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及合同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定義

「二零零九年銷售協議」	指	惠州雷士與尚陽似乎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的書面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雷士授權尚陽就在重慶市的多個戶外項目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
「二零一零年銷售協議」	指	惠州雷士與尚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書面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雷士授權尚陽銷售其產品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現屆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的目的，不應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重慶園林管理局」	指 重慶市南岸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重慶雷士」	指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貸協議」	指 惠州雷士、尚陽與吳萍就惠州雷士向尚陽提供信貸，以及吳萍對尚陽根據該等信貸安排欠下惠州雷士的負債提供個人擔保，而於二零一一年或前後簽訂的四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照明項目合同」	指 重慶園林管理局、尚陽與惠州雷士就在重慶市某街道及所在的多個處所安裝照明裝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簽訂的書面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尚陽」	指 重慶尚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其48%的股權由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擁有，因此在相關時候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尚陽銷售安排」	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銷售安排，據此惠州雷士及重慶雷士授權尚陽作為其代理商銷售其產品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